

正本

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理由(二)狀

案號：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2 號 ✓



聲請人：甲○○

訴訟代理人：楊佳陵律師

訴訟代理人：趙文魁律師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chialing.ann@gmail.com

憲法法庭收文
111. 3. 29
憲民字第 700 號

相對人：乙○○

為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案件，依法補充聲請理由狀事：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及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2 號確定裁定二則併同聲請憲法審查，應屬合法。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理由書第六段謂：「惟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外，亦有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故其解釋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而不全以聲請意旨所述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參照）。如非將聲請解釋以外之其他規定納入解釋，無法整體評價聲請意旨者，自應認該其他規定為相關聯且必要，而得將其納為解釋客體。」又釋字第 535 號解

二科

釋理由書第一段謂：「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可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上審查之釋憲標的並不以單一之法令或判例為限，與該具體事件有重要關聯性及必要性者，均得一併納入審查。

- (二) 查本件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及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2 號確定裁定二則併同聲請憲法審查，因該二案件均為兩造間就未成年子女丙○○親權行使或負擔方法之爭議，屬同一具體事件，且該二案之聲明均關乎相對人得否將未成年子女丙○○攜帶出境至義大利，故二案應有重要之關聯性；此外，該二案均遭最高法院第八庭裁定駁回而確定，參以憲法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鈞院就同一爭議事項應合併審理，職故，聲請人將系爭二案件併同聲請憲法審查，應屬合法。茲檢附該二案件之歷審裁定書如後（證 10、證 11），俾供 鈞院卓參。

貳、實體部分：

- 一、憲法訴訟法第三節，第 61 條明文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而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理憲法訴願案件約 50 年經驗歷史建立之「舒曼準則（Schumann Formel）」¹：「『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之審查界限可以用一項簡單的準則表現出來：當被指摘的裁判採取的法律見解—想像其為法律—抵觸基本法時，『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即為有理由；反之，當此法律見解與基本法合致時，『法令解釋的憲法訴願』即屬無理由。」

¹ 參 Christian Starck 克里斯提安·史塔克教授著，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收錄於《法文化成就》，元照出版（2017 年 1 月），頁 295 以下；另收錄於《司法周刊》第 1858、1859 期，司法院出版（106 年 7 月 14 日、106 年 7 月 21 日），頁 3。

二、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表意權(訴訟中陳述意見權或聽審權)、受教權、健康權、最佳利益及身心健全發展等均屬受憲法保障重要之基本權。

- (一) 按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第 156 條定有明文。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鈞院釋字第 664、805 號解釋參照）。
- (二) 次按，保護兒童及少年是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即以全面性保障兒童之各項權利為宗旨，兒童之表意權、健康權、受教權，在在都受到兒童權利公約明文保障（第 12、13、24、28 條參照）。我國更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第 2 條明揭：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等權益，實屬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鈞院釋字第 587、623 號解釋參照）。
- (三) 再按「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

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9 條第 1、2、3 項，均有明文。準此，締約國若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應經司法審查判定，且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必須是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且必須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包含未成年子女）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第按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被收養人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法院於裁判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 （五）末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4 號民事裁定理由謂：「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又關係人就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親子非訟之本案事件，聲請暫時處分，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3 條規定，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方得核發暫時處分，並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儘速優先處理，而為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則應依其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查相對人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向原法院提出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時，乙○○已年滿 9 歲，依國民

教育法第 2 條強迫入學年齡規定，參諸第 749 號裁定、抗告裁定所記載兩造之陳述，乙○○似已在臺中市完成國小 3 年級學業，即將升讀 4 年級。則就本件有無暫時處分之必要性、急迫性及是否為乙○○之最佳利益所應審酌之基礎事項，乃為轉學，而非入學。原法院未察，遽認乙○○具小學 1 年級入學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而准為系爭暫時處分，不無可議。又依乙○○之年齡及識別能力，對其因系爭暫時處分將發生學習及生活環境之變動，似非無表示意見之能力，原法院未使乙○○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逕為裁定，尤嫌疏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另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19 號、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等均同此意旨。

三、系爭裁定中法官並未詢問未成年子女丙○○之意願即率予裁定應交付其予相對人攜帶出境至義大利，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就使子女與母親分離，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9 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我國憲法第 156 條等。

（一）查系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裁定謂（參附件一、證 10）：「按暫時處分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9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依子女年齡等不同情況，以適當方式為之，非必於法庭內，親自聽取其意見。...，又調閱丙○○於臺北地院（按：應為台中地院之誤植）109 年度司執字第 11967 號相對人聲請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申之陳述（見原審卷（二）第 277 至 278 頁），綜合兩造之陳述，及義大利心理醫師出具之訪視報告及丙○○之生活照片，縱未於法庭內詢問丙○○，尚難認有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是原最高法院裁定理由認定本件歷審法官未直接詢問未成年子女丙○○意願而做成暫時處分裁定，程序上屬合法，合先敘明。

(二) 惟查系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及其歷審裁定 (參證 10)，以聲請人遭未成年子女生父將子女不法移置至義大利一年後，又將子女帶回台灣等情，比生父更應被非難，並未權衡雙方各種條件因子 (何方是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等，參證 9)²，已如前所述 (參聲請補充理由(一)狀第 6 頁以下)。更甚者，該裁定引用未成年子女於臺中北地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1967 號生父聲請強制執行交付子女事件中之子女陳述，即認為歷審未確認子女意願，並無不法。實則，丙○○在台中地院執行案件中所為之陳述，其意願已經非常清楚。蓋就司法事務官於 110 年 5 月 7 日詢問之 (參證 12)：「是否想回義大利？是否期待與父親見面」，未成年子女均搖頭表示不願意，甚至就事務官再追問「爸爸也很愛你，為什麼搖頭？」未成年子女更明確表意：「跟爸爸視訊見面就可以了，比較想跟媽媽在一起。」此等歷程均有執行調查筆錄可稽。但歷審均未真正正視子女意願，徒以形式上我國司法曾選任程序監理人、義大利心理醫師在未成年子女被不法移置至義大利該年，於 108 年 1 月 8 日所做的訪視報告 (此報告未經我外館認證，無形式真實性。也沒有說中文的人士幫子女翻譯！)，又無視義大利駐台灣領事官 (兼監護法官) 在子女回台後半年 (108 年 7 月 2 日) 之領事命令中訪談證詞明指「問話中她對義大利沒有特別的懷念，偶爾才提及他的父親，但帶有情感。」就認定「縱未於法庭內詢問丙○○，尚難認有何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91 條第 4 項、家事非訟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凡此過程與證據都顯示，我國司法於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並沒有基於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且給予未成年子女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徒然流於形式，不曾真正實質正視子女意願，反而是明知子女不願意被交付，仍然不暫停程序。

² 另參黃詩淳、邵軒磊著，〈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收錄於《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出版。

(三) 再者，近日台中地院執行過程中，屢次直接動用具強制力之「警力、警車」，台北警察前於 108 年間亦曾持生父聲請之緊急保護令（此保護令後已經法院撤銷）到生母戶籍地對生母家人出言：不交付子女就會對生母「上手銬」。相關過程全部未依交付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事件作業要點第四點，以心理輔導先行，致本件婦幼惶恐害怕不已。我國交付子女之相關法令要點及系爭裁定對於子女之表意權、最佳利益等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人格權之保障，是否充足？是否真正進行過權衡？是否違反憲法第 156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實有重大疑義。

四、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亦受侵害。

末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就聲請人提出之義大利最新疫情表、世界衛生組織示警等新聞報導不予審究，亦有違法違憲之處。蓋「事實於法院已顯著」及「公眾週知之事實」（參民訴§278 及刑訴§157）既毋庸舉證，則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該裁定卻認為義大利疫情是再抗告程序才提出之新證據，非該院得審究，實已罔顧民事訴訟法規定，更已侵害聲請人受三級三審保障之訴訟權益。申言之，北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裁定後，新冠疫情隨即爆發，義大利疫情極為慘重，舉世皆知。本件二、三審卻都不願審酌義大利疫情對未成年子女健康權的危害，聲請人無異只剩下一級一審之程序保障。

五、綜上所析，本件聲請人為貫徹未成年子女丙○○之人格權、表意權（訴訟中陳述意見權或聽審權、訴訟權）、受教權、健康權、最佳利益、身心健全發展等憲法上權利基本權利之必要，就系爭裁定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9 條、第 12 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我國憲法第 156 條等規定，及與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簡抗字第 314 號民事裁定等見解相齟齬，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顯有錯誤及恣意之情況；且參照前揭德國之「舒曼準則」，應認為系爭裁定所採之法律見解，若想像其為法律時—法院審理家事暫時處分案件而為是否將未成年子女移送至國外（有執行力）之裁定，

可不詢問、甚至可違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則顯然違反我國憲法上開基本權之客觀規範意旨，職是，本件應具有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之憲法重要性。

六、兒童是人、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並依兒童知能與智能的發展程度，一方面維護其基本人權，另一方面賦予優先權與特別保護權，以促進兒童之健全成長發展。本案是釋憲者檢視司法對兒童權利的普世價值與憲法保障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憲法時刻，祈請 憲法法庭大法官惠予受理，俾審視本案系爭裁定與有關法令是否違憲。

附件及證物：

（若未註明，皆為黑白影本）

證 10：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 122 號、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裁定共三份。

證 11：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2 號、臺北地院 110 年度家聲抗字第 86 號、臺北地院 110 年度家暫字第 164 號裁定共三份。

證 12：109 年度司執字第 11967 號執行（調查）筆錄（110 年 5 月 7 日）乙份。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甲○○

訴訟代理人：楊佳陵律師

訴訟代理人：趙文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